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黎正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0300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15496646_11030040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職業駕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服務法規定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職業駕駛（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爰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該員亦應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

東園國小 110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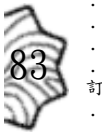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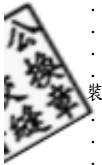


UEAA1103003296

1084860352號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線